

债券简称：18 国美 01

债券代码：143824

债券简称：19 国美 01

债券代码：155195

债券简称：20 国美 01

债券代码：16349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2022 年 10 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变动)**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18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国美 01，143824。
- 3、当前规模：1.0156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80%。
- 6、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本报告出具日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19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 国美 01，155195。

3、当前规模：0.1621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2 年末和第 4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80%。

6、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7 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本报告出具日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20 国美 01 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国美 01，163492。

3、当前规模：2.00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7.00%。

6、起息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本报告出具日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重大事项

（一）《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变动的情况

第十五条 原为：“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1 人，乙方委派 1 人，丙方委派 1 人。董事任期为 3 年，在委派方继续委派时可连任。任何一方对其委派的董事有权在其任期届满前通知其他方免除其董事职务”。

现修订为：“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的上述变动及股东会决议文件，原公司董事长董晓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原公司董事方巍和魏秋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三、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章程及董事发生变动系发行人管理层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东兴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变动）》的盖章页）

